# 表8-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系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 （現就讀 □五專□四技□二技□研究所 系 年 班，學號： ）參加本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，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機構：

二、實習機構地址：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實習時數：共計 個月；每週實習 天，每日約 小時。

五、工作紀律：

(一)準時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五)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學生「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。

六、獎懲規定：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者，應予敘獎；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、表現欠佳、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情事者，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且註銷實習學分。

七、實習期間，若因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之事由導致實習單位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實習學生需賠償責任。

八、校外實習合約及辦法及本校實習相關說明皆已詳讀。

九、敝子弟將認真學習並遵守相關規定，若因未依實習機構及校方指導與規定發生任何意外危險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家長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姓名： 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